

土地所有权拆分是中国农业现代化的关键

吴云勇 (辽东学院, 辽宁丹东 118001)

摘要 土地制度改革的滞后是造成当前农业现代化发展困境的主要根源, 必须加快土地制度的创新。但是, 土地制度的创新, 必须充分考虑到制约其生成的种种条件。在现有土地制度创新模式中, 土地所有权拆分应该最具创新意义和价值。

关键词 土地; 所有权拆分; 农业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F30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7)09-02807-01

Separation of the Landholding Power in the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in China

WU Yun yong (Liaodong University, Dandong, Liaoning 118001)

Abstract The lag of the system reform of land runs the current agriculture modernization into hot potato. Speeding the innovation of the system of the land was an inevitable choice in the course of agriculture modernization in China. However, the innovation of the system of land must be full in consideration of various limitative conditions. In creative mode of the system of land, the separation of the landholding power should be the new meaning and values.

Key words Land; Separation of holding power;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1 我国农业现代化离不开土地制度创新

土地制度改革的滞后是造成当前农业现代化发展困境的主要根源。在我国现行的土地制度中, 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别隶属集体和个人。这种两权分离的土地制度曾经极大地解放了广大农民被人民公社紧紧束缚的双手, 极大地推动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但从目前来看, 它又成为农村向进一步发展进一步发展的主要障碍。土地的规模经营、农村人口的非农化、小城镇的发展、构建城乡合一的社会保障制度等问题都要求冲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藩篱, 都需要对现有的土地产权制度进行创新。可以说, 加快土地制度的创新, 是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必然选择。

2 土地制度创新的约束条件

2.1 整体经济制度框架的制约 由于土地资料的特殊重要性, 决定了土地制度是整个经济制度的基础和核心。鉴于此, 现阶段我国土地制度的创新不能越出公有制的框架, 因为土地公有制的放弃意味着会给作为制度供给主体的政府带来巨大的社会压力和很高的政治风险, 不具有现实性和可行性。

2.2 农业发展目标多元性的制约 我国现阶段土地制度的设计, 既要有利于产量增长与农民增收目标的协调, 又必须使它纳入实现农业现代化长远目标的轨道中。背离这些目标的共同要求或只满足某个目标要求的土地制度设计是不可行的。

2.3 广大农民意愿的制约 一种土地制度是否合理有效, 最终只能由农民的行为反映作检验。一种可行的土地制度, 必须充分反映农民的利益和要求。在我国农业发展现阶段: 占有土地是广大农民最基本的愿望; 产权不受侵犯是来自农民强烈的呼声; 家庭经营是最受农民欢迎的生产组织形式。

3 土地创新的方向选择

上述制约条件给定的我国现阶段土地制度的创新空间是相当狭小的。它们决定了我国土地制度的创新只能沿着如下方向推进: 在土地集体所有制不变的前提下, 寻求产

权主体明确、产权权能完善的新型集体所有制实现形式。也就是说, 这种改革最好是公有制或新型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建构, 而不应是对公有制的替代; 在家庭经营不变的基础上探求土地资源有效配置方式和有利于农业现代化实现的土地利用方式。

在现有土地制度创新模式中, 土地所有权拆分应该最具创新意义和价值。一方面它在公有制的前提下比较好地实现了产权的明晰化; 另一方面又为土地的集中和规模化经营提供了一条极富启发性的思路。一方面它迎合了农民实实在在占有土地的愿望; 另一方面又满足了政府土地制度创新低政治风险的要求。不难分析, 土地所有权拆分与我国现阶段土地制度创新的约束条件之间在很大程度上是和谐协调的。发达国家的经验也表明, 家庭经营并不成为农业规模经营和农业现代化的障碍, 相反, 农户恰恰是现代化农业典型的企业组织形式, 这种制度创新与土地股份制相比, 最大的亮点之一是对家庭经营的认可。

4 土地所有权拆分的基本内容

土地所有权拆分就是试图抽取土地股份制中产权明晰和家庭承包制中的家庭经营方式的合理因素而综合创新的一种新型土地制度模式, 它包括2个基本方面:

4.1 将现在的产权主体模糊、产权权能残缺的土地集体所有制改革为国家、集体、农民共有制 土地所有权拆分的主要内容包括: 将现在集体所有的土地拆分为国家、集体和农民共同所有, 其中, 国家和集体占有所有权的比例为50%, 剩余的50%归农民个人所有; 在现有村民数量的基础上, 按人口或人口与贡献相结合的原则配置土地所有权, 并发给土地所有权证书; 所有权分配一次到位, 不再根据人口的变动作出调整。

4.2 在土地所有权拆分后, 农民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由地买卖土地 国家分权的意义在于设置一些必要的制度约束, 如耕地保护制度、要求商品粮基地必须种植粮食等, 而不在于分享土地的收益。集体分权的意义在于维持土地制度集体所有政策的连续性, 并可以分享土地交易的部分收益。农民分权50%, 可有效地避免土地交易过程中国家和集体不必要的干预, 使土地交易顺利进行。

作者简介 吴云勇(1975-), 男, 吉林梅河口人, 博士, 讲师, 从事国民经济学和农业经济学的教研工作。

收稿日期 2006-12-02

(下转第2821页)

(上接第2807页)

土地所有权拆分相对于家庭承包制的突出优点是它克服了家庭承包制使土地资源配置分散的矛盾,割断了把农民凝固在土地上的“脐带”,从产权关系上构造了土地合理流动的机制。与土地股份制相比,土地所有权拆分的突出特点是对家庭经营方式的充分肯定和保留,并让家庭经营

方式在土地产权清晰健全、土地配置规模合理的基础上继续成为农业持续增长和农业现代化实现的制度性源泉。

参考文献

- [1] 吴云勇,王金萍. 中国农业现代化的主要制约因素及对策[J]. 长春市委党校学报,2006(5):26-27.
- [2] 刘克崧,张桂文. 中国“三农”问题的战略思考与对策研究[J]. 管理世界,2003(5):68-77.